

各國進口日本食品規範

歐盟及亞洲鄰近國家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

更新日期：2012年7月23日

單位：貝克/公斤

國家/地區	規範品項	製造日期證明	產地證明	輻射污染檢查標準
歐盟、挪威、瑞士、冰島、克羅埃西亞、列支敦斯登	所有食品（含加工食品）及飼料	2011年3月11日前生產加工	須證明產區非福島、群馬、茨城、栃木、宮城、山梨、埼玉、千葉、東京、神奈川、靜岡、岩手等12地區	若為左列12地區生產，則標準 銻134,137總含量（*註1） 嬰幼兒食品：50以下 飲用水：10以下 牛乳·乳製品：50以下 其他食品：100以下
新加坡	牛乳·乳製品、食用肉類、水果、蔬菜、綠茶、漁產（含加工品）	2011年3月11日前生產加工	左列所有品項需證明產地非福島、群馬、茨城、栃木；水果、蔬菜（含加工品）則需證明產地非埼玉、東京、千葉、神奈川；全國各地生產的綠茶及相關製品亦須標明產地。	所有食品若有輻射污染檢出，予入關。
南韓	所有食品（含加工食品）	2011年3月11日前生產加工	須證明並非產自： 漁產之外的食品（13地區）：福島、群馬、茨城、栃木、宮城、山形、新潟、長野、埼玉、神奈川、千葉、東京、靜岡 漁產（15地區）：北海道、青森、岩手、宮城、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千葉、東京、神奈川、三重、愛媛、長崎、熊本	若為左列產品及地區，則標準 銻131 嬰幼兒食品：100以下 奶類及其加工品：100以下 其他食品：300以下 銻134,137總含量（*註2） 飲用水：10以下 牛乳及嬰兒食品：50以下 一般食品：100以下

臺灣	N/A	N/A	N/A	新修正標準為：（*註3） 碘131 乳品及嬰兒食品：55以下 其他食品：100以下 銻134,137總含量 乳品及嬰兒食品：200以下（*4）
香港	食用肉類・家禽蛋、漁產	N/A	N/A	若產地為福島、茨城、栃木、馬、千葉，則採用CODEX（*註標準： 碘131：100以下（所有食品） 銻134,137總含量：1000（所有品）
中國	所有食品（含加工食品）及飼料	N/A	須證明產區非福島、栃木、群馬、茨城、千葉、宮城、新潟、長野、埼玉、東京等10地區	左列10地區以外所產蔬菜及相品、乳品及乳製品、茶葉相關品、水果及相關製品、藥用植品和漁產之外的所有食品均須府出具之檢驗證明與產地證明準協議中。
泰國	食品添加物之外的所有食品（含加工食品）	2011年3月11日前生產加工	須證明產區非福島、群馬、茨城、栃木、宮城、千葉、神奈川、靜岡等8縣	若為左列產品及地區，則標準 碘131 所有食品：100以下 銻134,137總含量 所有食品：500以下

註1：與日本新標準相同

註2：與日本新標準相同

註3：僅舉碘131與銫134,137與各國比較。

註4：同日本因應核災之暫定標準，但今年4月起日本已改為50貝克/公斤以下。

註5：原規定為370貝克/公斤，為何放寬？比日本因應核災之暫定標準值500貝克/公斤還高！

註6：由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提出。臺灣原先的標準370貝克/公斤，則為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提出。

參考一：日本之暫訂標準與新標準比較（2012.4實施）

暫定標準	新標準
銫134,137總含量	銫134,137總含量
飲用水：200以下	飲用水：10以下
牛乳：200以下	牛乳：50以下
其他食品：500以下	一般食品：100以下
	嬰幼兒食品：50以下

註：新標準僅規範銫134,137含量，碘131因半衰期較短而不列入規範，銳90，鈾，鈾106等其它元素因半衰期超過一年而列入規範，但因檢測費時等其它因素，僅規範一年容許量為1mSv。

參考二：日本2011年4-12月農林水產品出口排名

國家/地區	出口值（單位：億日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之增減率
香港	810	增加13.2%
臺灣	435	增加2.4%
中國	246	增加43.9%
南韓	279	增加18.4%

參考三：衛生署說帖的問題

[說帖見連結](#)

- | |
|--|
| 1. 歐盟針對日本進口食品特別規範如上表，並非採用ICRP標準，比台灣現行和草案標準都嚴格 |
| 2. 衛生署宣稱草案標準較國際標準（Codex）嚴格，但有許多國家採取更嚴格的ICRP標準。草案內容對含量的規定比ICRP寬鬆。 |

3.衛生署宣稱日本因屬輻射災區，採100%食品污染係數計算，因此標準較嚴格，台灣「整體實質上仍日本更為嚴格」，但台灣屬日本出口農林水產之第二大國，且糧食自給率僅30%，且今年4月之後在陸續下架的農林水產，除少數縣市出產的產品之外，均可在台灣合法販售！臺灣民眾，尤其是嬰幼兒將暴露在極高的輻射汙染風險下，且歐盟韓國均與日本規範同步，臺灣為何反而放寬標準？